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6
四、 结论意见.....	13

##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mailto: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http://www.tongshang.com)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发行人向我们作出的如下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和误导之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

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不存在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而应向本所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所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且在向本所提供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此目的，我们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号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 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程序

1.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
2.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3.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核发《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6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康弘药业，股票代码：002773。
- (二)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3 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及《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部分条款调整涉及的相关规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施行后，再融资申请已经发行完毕的，适用修改之前的相关规则；在审或者已取得批文、尚未完成发行且批文仍在有效期内的，适用修改之后的新规则，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更新申请文件或办理会后事项后继续推进，其中已通过发审会审核的，不需重新提交发审会审议，已经取得核准批文预计无法在原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以向我会申请换发核准批文。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结束，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结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适用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修改之后的新规则，且不需重新提交发审会审议。

-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0CDA50024）。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内部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决策及监督机构,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已分别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6,751,944.96 元、644,199,027.01 元和 694,943,801.74 元, 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11,964,924.57 元,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 违反《证券法》规定, 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具体而言:
  - a)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经核查,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内部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

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已分别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 b)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19CDA50103),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 c)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 d)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和共同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e)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超出《公司章



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授权范围，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a)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 b)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盈利主要来自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 c)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 d)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e)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持有的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 f)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 g)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发行人未曾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以上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7号)的规定,具体而言,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根据本所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
- a)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b)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的情形。
  - c)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且不存在不良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 d) 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e)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96,751,944.96元、644,199,027.01元和694,943,801.74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11,964,924.57元。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分别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01,243,109.00元、188,778,807.56元和188,590,270.40元;发行人最近三个财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为478,612,186.96元。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现金累计分配的最近三个年度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a)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的情形。

- b)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的情形。
  - c)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的情形。
  - d)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的情形。
- (5)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a)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 b)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c) 本次发行上市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d) 本次发行上市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e)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2)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而言：

- a)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 b) 根据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 c)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d)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月内未违反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 e)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 f)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3) 发行人的各项财务数据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a)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8.06%、19.80%和 16.68%,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b)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不含少数股东权益计)为 40.84 亿元,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16.30 亿元,占其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c)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6,751,944.96 元、644,199,027.01 元和 694,943,801.74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11,964,924.57 元。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总额为不超过 16.30 亿元，具体利率已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基于前述，鉴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公司债券一年最高的利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目的所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喻丹  
喻丹

经办律师: 关骁  
关骁

项目负责人: 刘问  
刘问

负责人: 吴刚  
吴刚

2020年3月27日